

彰化縣政府辦理長期借款報價單

本行庫願意以下列條件承貸彰化縣政府辦理「前瞻基礎建設—城鄉建設—改善停車問題計畫」停車場興建工程案長期借款：

- 1、承貸額度：3 億 2,529 萬 3,000 元。
- 2、利率加減碼：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未達大額存款金額 2 年~未滿 3 年期機動利率(未達 500 萬元)(加、減)____%。(目前為____%)
- 3、貸款期間：自第 1 次動撥日起 20 年止。
- 4、還本付息方式：自首次動撥日起每年付息 1 次，本金於第 4 年起以 1 年為 1 期，分 17 期平均償還。

行庫名稱（署名、印信）

說明：

- 一、貸款金額為新臺幣 3 億 2,529 萬 3,000 元。
- 二、利率請以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未達大額存款金額 2 年~未滿 3 年期機動利率(未達 500 萬元)，加減%計算為基礎機動計息，並以單一利率為限。
- 三、本府將視財務調度情形 1 次或分批動用貸款額度，並自首次動撥日起每年付息 1 次，本金於第 4 年起以 1 年為 1 期，分 17 期平均償還。
- 四、本次貸款報價單同一行庫以一家分支機構申請為限。
- 五、報價單請署名並加蓋行庫印信，並限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以前送達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六、相關報價文件請密封並加蓋騎縫章，且於信封正面註明「參加「前瞻基礎建設—城鄉建設—改善停車問題計畫」停車場興建工程案長期借款利率比價」。
- 七、承貸行庫如於本府發函通知簽約日起 2 個月內，遲未完成簽約程序，影響行政作業，承貸行庫需賠償本府新臺幣 50 萬元懲罰性罰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